

013704

双柏县志

云南省双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双柏县志

云南省双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双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1982.12~1985.1)

主任 李林峰(1982.12~1984.1)
王洪周(副县长 1984.2~1985.2)
副主任 周成立 董其美
委员 倪家宁 李忠才 滕兴祚 李树先 施教
李学义 谭英才 李茂桐 鲁忠良 杨壬林

第二届(1985.2~1986.3)

主任委员 潘波(1985.2~1986.2)
郭家植(1986.3~)
副主任委员 倪家宁 王洪周 周成立 杨崇福 朱维轩
委员 李如枝 李自友 杨玉祥 李树先 施永祥
李永华 施庆山 徐丕超 周国武 鲁忠良
郎美仙 李思仁 邢开荣 杨平钦 姚自明
汤树昆 钟世炳 李寿清 李广茂 孙发
田培仁 徐永祯 刘文 王楚玉 苏培义
王思良 徐家寿 王中兴 施华 苏家鹤
余永华
专职委员 朱维轩 杨壬林 袁忠富

//

第三届(1986.4~1990.4)

主任委员 郭家植
副主任委员 倪家宁 周成立 杨崇福 朱维轩(专职)
委员 施永祥 鲁忠良 丁治富 李如华 杨玉祥
李树先 王思良 李永华 钟世炳 李寿清
田培仁 苏培礼 赵振华 杨伟 苏培义
杨平钦 周国武 谭英才 李广茂 施庆山
孙发 徐家寿
专职委员 杨壬林 袁忠富

第四届(1990.5~1993.7)

主任 张凤全
副主任 杨树荣 李刚 尹以发 周成立 高建辉 沐家荣
何权(1991年1月任命,未到职)
委员 杨玉祥 李树先 杨平钦 苏发生 鲁忠良 杞奋发
李存 段有明 赵廷康 刘刚 尹朝臻 度兴发
蒋明辉 刘龙仁 李成林 沈家高 徐丕超 李世顺
李永祥

第五届(1993.7~)

主任 鲁朝佐
副主任 杨树荣(~1994.11) 李天云 尹以发 王克述 姚自达
委员 马明 李国沛 李维龙 罗绍成 李久生 赖荣
王光荣 苏发生 苏培礼 冯应宏 刘龙仁 苗正富
飞正友 郭家华 杞奋发 段兴元 付有明 李永祥
苏家凯 王学英 李诗兰 杨泽桂 刘刚 谭英才

《双柏县志》顾问

李春和 原楚雄彝族自治州副州长
马荣春 原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钱成润 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编审
张家安 原双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家宁 原政协双柏县委员会主席

《双柏县志》编纂人员

第一阶段

总 编 杨壬林(1985.2~1988.4)
主 编 沐家荣(1988.10~1993.7)
副 主 编 姚自达(1991.1~1993.7)
编纂人员 沐家荣(编辑) 姚自达(编辑) 朱维轩(编辑)
张存浥(资料员) 朱 龙(中教二级)
编 务 谭 琦(资料员) 魏 星(资料员) 谭家英
部分编章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永国 艾自华 田培仁 李 雄 李贵林 李绍堂
李家源 杨 宁 杨光裕 苏丕光 高顺先 顾影渠
阙振宇 潘林宏

12

《双柏县志》顾问

李春和 原楚雄彝族自治州副州长
马荣春 原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钱成润 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编审
张家安 原双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家宁 原政协双柏县委员会主席

《双柏县志》编纂人员

第一阶段

总 编 杨壬林(1985.2~1988.4)
主 编 沐家荣(1988.10~1993.7)
副 主 编 姚自达(1991.1~1993.7)
编纂人员 沐家荣(编辑) 姚自达(编辑) 朱维轩(编辑)
张存浥(资料员) 朱 龙(中教二级)
编 务 谭 琦(资料员) 魏 星(资料员) 谭家英
部分编章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永国 艾自华 田培仁 李 雄 李贵林 李绍堂
李家源 杨 宁 杨光裕 苏丕光 高顺先 顾影渠
阙振宇 潘林宏

第二阶段

主 编 姚自达(编辑)
编 辑 姚自达 张存浥(助编) 朱 龙(助编)
谭家英(助编)
特约编辑 韦绍翔 赵建华 杨大林
编 务 沐家荣 谭 琦 李金昌
照片摄影 苏策骅 李盛昌 蒋明辉 高顺先 杨明富 钱兴华
潘林宏 管 辉 李 彬 姚自达 朱 龙 苏轼冰
孔祥庚
校 对 姚自达 张存浥 谭家英 谭 琦 邢光洪

双柏县地方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一 双柏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2.12 ~ 1987.6)

主 任 董其美(兼 1982.12 ~ 1983.12)
王洪周(兼 1985.2 ~ 1985.5)
杨壬林(1985.5 ~ 1987.6)
副主任 李树先(兼 1982.12 ~ 1985.2)
朱维轩(1985.2 ~ 1986.4)
袁忠富(1985.2 ~ 1987.7)
沐家荣(1985.5 ~ 1987.6)

二 双柏县地方志办公室(1987.7 ~)

主 任 杨壬林(1987.7 ~ 1989.5)

第二阶段

主 编 姚自达(编辑)
编 辑 姚自达 张存浥(助编) 朱 龙(助编)
谭家英(助编)
特约编辑 韦绍翔 赵建华 杨大林
编 务 沐家荣 谭 琦 李金昌
照片摄影 苏策骅 李盛昌 蒋明辉 高顺先 杨明富 钱兴华
潘林宏 管 辉 李 彬 姚自达 朱 龙 苏轼冰
孔祥庚
校 对 姚自达 张存浥 谭家英 谭 琦 邢光洪

双柏县地方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一 双柏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2.12 ~ 1987.6)

主 任 董其美(兼 1982.12 ~ 1983.12)
王洪周(兼 1985.2 ~ 1985.5)
杨壬林(1985.5 ~ 1987.6)
副主任 李树先(兼 1982.12 ~ 1985.2)
朱维轩(1985.2 ~ 1986.4)
袁忠富(1985.2 ~ 1987.7)
沐家荣(1985.5 ~ 1987.6)

二 双柏县地方志办公室(1987.7 ~)

主 任 杨壬林(1987.7 ~ 1989.5)

沐家荣(1989.5~1993.4)
 姚自达(1993.4~)
 副主任 朱维轩(1987.7~1988.3)
 沐家荣(1988.3~1989.4)
 张存浥(1996.8~)
 工作人员名单(按先后顺序排列)
 杨壬林(1982.12~1988.4 离休)
 袁忠富(1982.12~1986.8)
 沐家荣(1982.12~1995.11)
 高顺先(1982.12~1984.2)
 谢光诚(1982.12~1985.6)
 朱维轩(1983.12~1990.6 退休)
 姚自达(1985.6~)
 张存浥(1987.7~)
 魏 星(1987.12~1990.3)
 谭 琦(1988.1~)
 谭家英(1989.11~)
 朱 龙(1991.1~1996.3)
 李金昌(1996.5~)
 邢光洪(1996.9~)

县外参加审稿领导及有关人员

高中德	李春和	马荣春	钱成润	徐文德	李 寿	金维和
芮增瑞	杨春茂	黄养心	邵长京	段雪峰	赵志刚	杨和森
廖文美	戴维纯	李 坤	贾沛仪	李文臻	孟绍德	李嘉相
朱正纪	杨光忠	汪云祥	刘凤春	史岳灵	施 放	王有奇
吴文伟	杨 丽	李富荣	龙志斌	倪琼珍		

13

沐家荣(1989.5~1993.4)
 姚自达(1993.4~)
 副主任 朱维轩(1987.7~1988.3)
 沐家荣(1988.3~1989.4)
 张存浥(1996.8~)
 工作人员名单(按先后顺序排列)
 杨壬林(1982.12~1988.4 离休)
 袁忠富(1982.12~1986.8)
 沐家荣(1982.12~1995.11)
 高顺先(1982.12~1984.2)
 谢光诚(1982.12~1985.6)
 朱维轩(1983.12~1990.6 退休)
 姚自达(1985.6~)
 张存浥(1987.7~)
 魏 星(1987.12~1990.3)
 谭 琦(1988.1~)
 谭家英(1989.11~)
 朱 龙(1991.1~1996.3)
 李金昌(1996.5~)
 邢光洪(1996.9~)

县外参加审稿领导及有关人员

高中德	李春和	马荣春	钱成润	徐文德	李 寿	金维和
芮增瑞	杨春茂	黄养心	邵长京	段雪峰	赵志刚	杨和森
廖文美	戴维纯	李 坤	贾沛仪	李文臻	孟绍德	李嘉相
朱正纪	杨光忠	汪云祥	刘凤春	史岳灵	施 放	王有奇
吴文伟	杨 丽	李富荣	龙志斌	倪琼珍		

13

《双柏县志》审稿单位、验收人员

- 自审单位 中共双柏县委员会 双柏县人民政府
双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内部总审人员 张永仁(中共双柏县委书记)
鲁朝佐(县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李天云(中共双柏县委副书记)
李忠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毕家荣(政协双柏县委员会主席)
韦思祥(中共双柏县纪委书记)
李维龙(中共双柏县委宣传部长)
王克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尹以发(政协双柏县委员会副主席)
姚自达(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特殊内容审定 保密:双柏县国家保密局
军事:楚雄军分区和县人武部
民族:双柏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县委统战部
数据:双柏县统计局
- 初审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初审人员 李春和 杜晋宏 杨长富 杨和森 黄养心 邵长京
廖文美 赵志刚 戴维纯
- 终审单位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终审人员 钱成润 郭其泰 李学忠 宋永平 吴於松 丁松柏

序

中共双柏县委书记 张永仁

《双柏县志》经过 12 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双柏县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县思想、文化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值得庆贺。

双柏历史悠久，是楚雄州建置最早的两个县之一。历史上有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至今流传下来的有一部清康熙《南安州志》，一部民国《摩乌县地志》简本。后一部志书内容没有反映出康熙至民国近 200 年的历史脉络。从编修《摩乌县地志》至今的 70 多年中，物换星移，沧桑巨变，尤其是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无志难以再现一代风貌。因此，继承和发扬编史修志优良传统，已经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的肩上。1982 年 12 月，在全国“盛世修志”的形势下，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决定，动员各方面力量，编纂双柏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

志书自古以来都是为一定时期的政治服务的，政治倾向性十分鲜明，因此，历代统治阶级视地方志为“辅治之书”、“致用之书”。由于时代和社会制度及思想文化的局限，旧志往往带有封建社会的历史偏见，政治观点陈旧，连篇累牍的记及职官、人文，经济方面的记载尤为不足，而且精华和糟粕并存，需要我们有选择地吸收。“以史为鉴，可知兴替”。今天，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编修社会主义新县志，旨在了解县情，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给人以启迪教育，供后人研究借鉴，这正是我们编修志书的目的所在。

双柏县是云南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汉代就有采矿业，明代起开始生产酱油（妥甸酱油的前身）。清代，矿业发展到鼎盛时期，成为云南四大银矿之一。与此相适应，勤劳朴实的各族人民创造了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为人类的文明与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建立后，无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在党的领导下，双柏的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彝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政通人和，社会安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双柏县志》把双柏地处山区、民族众多、经济贫困“三位一体”的特点跃然纸上，是

一部了解双柏、开发双柏和进行爱党、爱国、爱乡教育的好教材。《双柏县志》出版问世之后，全县各级干部要充分利用此书，为双柏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今天，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各项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更新观念，振奋精神，团结奋进，加快发展，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建设双柏、发展双柏、繁荣双柏而努力奋斗。

1995年6月

序 二

双柏县人民政府县长 鲁朝佐
双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新编《双柏县志》，历12年的艰辛，数易其稿，经有关部门和专家审定，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双柏县思想、文化建设的宏伟工程。它的问世，对于深化县情的认识，借鉴历史的经验，促进我县的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步伐将发挥重大作用。

本志的编纂，大致经历了宣传发动、组织指导编写部门志、分纂初稿、总纂全志、审改、出版几个阶段。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组织编修、各部门积极配合、众手成书的修志格局。10多年来，在县委的领导下，历经五届政府参加组织领导，县委负责同志和我的前任领导做了大量的工作，凡编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得到拍板定案，并精心指导实施，同时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的关怀和支持；全体编修人员的艰苦努力，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使这一继往开来的系统工程得以持续发展。

《双柏县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严肃审慎的态度，极大的政治热情，翔实的史料，如实地记述了双柏的历史与现状，着重反映了建国以来双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建设成就，讴歌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和改革、开放的丰硕成果。融资料性与科学性为一体，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内容全面，体例得当，文风端正，地方和时代特点鲜明，是一部了解双柏、建设彝乡、振兴经济、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资料性工具书和乡土教材。为此，我建议全县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值得认真一读。

《双柏县志》是在县属各部门广泛编写部门（专业）志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参与提供资料和编写人员数以百计，他们为县志的编纂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同时得到了省、州、县档案馆、图书馆，省、州地方志办公室以及部分专家、学者和曾经同双柏人民一起生活、战斗过的老干部、老党员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为我们提供了不少资料和宝贵意见。值此，我向所有关心、支持《双柏县志》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编纂《双柏县志》工程浩繁，资料缺乏，经验不足，水平有限，疏漏与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1995年6月

序 三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双柏县志》顾问 钱成润

在《双柏县志》的编纂过程中，我参与了少量工作，并受聘为顾问，因此比较熟悉其编纂过程和志书情况。这部志书既反映了双柏的实际，又严格遵守志规志法，且不乏新意，是一部科学严谨，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志书。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它是十几年来双柏县历任党政领导和地方志编纂人员努力奋斗的成果。

双柏是楚雄彝族自治州最大的山区县，设制最早。元、明、清时期置南安州，为省内四个穷州之一，同时也是全省比较典型的山区，全县找不到1平方公里以上的坝子。但这里资源丰富，人民勤劳质朴，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荣的革命传统。相传，旧时有一位到南安州做父母官的，初来乍到，便到各地巡察，在了解民情地情后写了一副对联，叫做“重山重山万重山，南安难安真难安”。这副对联反映了南安州的地理特点，也说出了历史上南安州社会动荡、民不聊生的特点——“难安”。从另一个角度看，所谓“难安”，又是双柏县各族人民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折光反映。双柏县40%以上是少数民族，解放前倍受欺凌和压迫，他们不堪其苦，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反抗斗争，如鲁魁山彝民大起义、哀牢山彝民大起义等，都给统治阶级以极其沉重的打击，这在统治者看来，这里确实是一块“难安”的地方。而今人民当政，河清海晏，各族人民安居乐业，共建社会主义新双柏，真是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双柏县志》作为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反映好它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写各族人民的革命史、创业史，反映双柏丰富资源及其广阔的开发前景，是摆在修志者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经过10年努力，他们交了合格的答卷。《双柏县志》百业皆陈，纵横交错、条分缕贯，特点突出。如在大事记中记述了各族人民前仆后继的革命斗争，突出了其历史特点；民族志反映了彝汉各族共拓边陲、团结奋斗的历程；地理编反映了多姿的大地、丰富的矿产、水力、林业资源；还有经济、政治、文化、人物各编中的山地生产、山区文化和山区人民生活，色彩比较鲜明。史料是翔实的，文字是朴实无华的。它既是双柏历史和现状、自然与社会的实录，也展示了其灿烂的开发前景。

在表现形式上，《双柏县志》又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较纯熟地运用了志书体例，且有重有轻，有取有舍，其中也不乏创新之处。例如林业是双柏资源的一大优势，就加大份量，浓墨重彩，渔业则减少份量，降格为章；妥甸酱油驰名省内外，升格与工业各部

类并列；双柏古彝文彝书数量多、价值大，是彝语南部方言的代表，列为重要文物记述；还有人物志中增加了《在双柏县工作满35年及其以上的外地干部名录表》，尚属创例，这是从双柏是山区县、工作艰苦、需要不断引进人才的实际出发的。在各大部类的排列上，采用了由经济到政治，由政治到文化再到人物的顺序，有别于一般做法，且不无道理。

人们常说：方志姓“方”，其体例“大体则有，定体则无”，指的就是在运用方志学理论中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遵循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现内容的原则而有所轻重异同，绝不是机械地照搬原理。再说，新方志理论尚在形成之中，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广大的修志工作者应在实践中勇于创新。要做到这一点，一方面要把地情吃透，一方面要努力钻研方志学理论，并在此二者的结合上下功夫。双柏县志的编纂者们是做到了这一点的。该志的主编、办公室主任和工作人员多系本地人或长期在双柏县工作的彝汉干部，他们谙熟地情，并在编纂实践中下苦功夫学习方志理论，学习外地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双柏县志总纂方案》，并经多方征求意见，反复修改，打印成册，形成了科学合理的总纂意识，严格的行文规范与明确的职责分工，使编纂工作得以有条不紊地进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们那种虚心求教，广纳众议的精神，在三次大的修改中都能诚心地请老同志把关，拜能者为师，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使这部志书的内容和形式得到了很好的统一，保证了应有的质量。

感谢《双柏县志》的领导和编纂者，经他们十年如一日的努力，为双柏县各族人民做了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好事。

1995年10月于昆明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及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溯古贯今，系统地记述全县境内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以现今行政区划为记述对象，历史上的行政区划变更，仅在有关章节中反映。

三、本志上限不限，下限一般为1987年，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少数内容延至本志脱稿时。

四、本志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平头列志，以编章统领，以节或目进行记述。各编之前冠以简述，挈示概貌。排列顺序为照片、编纂职名录、目录、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地理、人口、民族、综合经济、农牧渔业、林业、水利电力、工业、交通邮电、城建环保、商业、粮食、财政税务、金融、党派群团、政权政协、劳动人事、政法、军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医药、社会、人物、附录、编纂始末。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文为主，辅以图表。

六、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记事本末体。

七、生人不立传；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亦收录少数主要活动在双柏，并有突出贡献的客籍去世人物；职官列名分别附录于党派群团、政权政协、军事诸编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录至获省部（军）级及其以上表彰人员；其他有贡献的在世人物则通过以事系人的方式在有关章节中记述反映。

八、历史上的政治事件和建国后的政治运动，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依年辑入大事记和有关篇章。

九、历代政府、党派、团体、职官、人名、行政区名、族名和地名等，均按当时称谓记述，必要时夹注今名。

十、各种名称、术语，以有关方面审定者为准，未经审定或统一的从习惯。记述时一律用全称，有的称谓过长需要简称的，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并注明简称。

十一、凡历史上和学术上有争论而无定论的问题，多说并列，阙疑存考，不作结论。

十二、相互交叉事物，为力避重复，此详彼略，详略互见。

十三、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用汉字书写，括内注明公历纪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建国后采用公历纪年书写。